

2023年建筑对接方案(通用8篇)

为了确保事情或工作得以顺利进行，通常需要预先制定一份完整的方案，方案一般包括指导思想、主要目标、工作重点、实施步骤、政策措施、具体要求等项目。那么方案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以下是小编精心整理的方案策划范文，仅供参考，欢迎大家阅读。

建筑对接方案篇一

合同编号： _____

发包方： _____

法定住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帐号：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承包方： _____

法定住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帐号：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章工程

第一条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工程

2. 工程地点：_____市_____区(县)

3. 工程内容：

(1) _____房型_____房_____厅_____套，施工面积_____平方米。

(2)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方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4. 承包范围：

(1) _____□

(2) 应注明是否包括土建、设备安装、装饰装修等工作。

5. 承包方式：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_____种承包方式。

(1) 承包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2) 承包方包工、部分包料，发包方提供部分材料。

(3) 承包方包工、发包方包全部材料。

6. 资金来源：_____。

7. 批准文号：_____。

8. 业主或主管单位：_____。

第二条工程监理

若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发包方与监理公司另行签订《工程监理合同》，并将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单位、联系方式及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等通知承包方。

第三条工期：工程期限_____天，其中：

1. 开工日期：本合同工程定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工，从签定合同后第_____日算起。

2. 竣工日期：本合同工程定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竣工。

3. 凡是延期开工或顺延工期的约定，都是以约定的开工日期和竣工日期为计算基础。

第四条工程造价：总价款：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其中：

材料费：_____元(人民币)，

人工费：_____元(人民币)，

管理费：_____元(人民币)，

设计费：_____元(人民币)，

垃圾清运费：_____元(人民币)，

税金：_____元(人民币)，

其他费用：_____元(人民币)。

经双方认可，变更施工内容，变更部分的工程款按实另计。

第二章词语涵义及合同文件

第五条词语涵义

1. 有关合同双方和监理人的词语

(1) 发包方：指与承包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2) 承包方：指与发包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3) 分包人：指本合同中从承包方处分包某一部分工程的当事人。

(4) 监理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的由发包方委托对本合同实施监理的当事人。

2. 有关合同组成文件的词语

(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由发包方与承包方签订的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而列入本合同第六条的全部文件和图纸，以及其他在协议书中明确列入的文件和图纸。

(2) 技术条款：指本合同的技术条款和由监理人作出或批准的对技术条款修改或补充的文件。

(3) 图纸：指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和发包方按合同规定向承包方提供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以及列入合同的投标图纸和由承包方提交并经监理人批准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4) 施工图纸：指上述第(3)项规定的图纸中由发包方提供或由承包方提交并经监理人批准的直接用于施工的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5) 投标文件：指承包方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在投

标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向发包方提交的投标报价书、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文件。

(6)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方正式向中标人授标的通知书。

3. 有关工程和设备的词语

(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或为二者之一。

(2) 永久工程：指按本合同规定应建造的并移交给发包方使用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各类非永久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4) 主体工程：指合同条款中写明的全部永久工程中的主要工程。

(5) 单位工程：指合同条款中写明的单位工程。

(6)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装置。

(7)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全部用于施工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8) 承包方设备：指承包方的施工设备。

(9) 进点：指承包方接到开工通知后进入施工场地。

4. 有关工期的词语

(1) 开工通知：指发包方委托监理人通知承包方开工的函件。

(2) 开工日期：指承包方接到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的日期或

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

(3) 完工日期：指本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完工和通过完工验收后在移交证书(或临时移交证书)中写明的完工日。

5. 有关合同价格和费用的词语

(1) 合同价格：指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2) 费用：指为实施本合同所发生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6. 其他词语

(1)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指由发包方提供的用于本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

(2) 书面形式：指任何手写、打印、印刷的各种函件，包括电传，电报、传真和电子邮件。

(3) 天：指日历天。

第六条 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合同文件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次序如下：

(1) 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或合同期内经双方签署的备忘录；

(2) 合同协议书；

(3) 双方签署的合同谈判备忘录；

(4) 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和招标书；

(5) 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

2. 设计文件：发包方应在合同签署后14天内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份数向承包方提供设计图纸、设计说明和其他设计资料。未经发包方同意，承包方不得将设计文件提供给第三方。若合同中约定部分工程由承包方进行设计，承包方应将有关设计文件和图纸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份数提交发包方批准后方可实施。

3. 补充设计文件：为满足工程的正确实施或完成对其缺陷的修复，发包方可在合同范围内提出补充设计文件和通知，承包方应接受并执行。

4. 合同文件解释顺序：_____。

第七条 合同范围

本合同所要实施的具体工作内容、范围及工程界限等，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八条 技术标准

双方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和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方应按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方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同发包方按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方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方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方认可后执行。发包方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

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第九条语言文字、适用法律和联系方式

1. 语言文字：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在少数民族地区，双方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书写和解释、说明本合同。
2. 适用法律和法规：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条款中约定。
3. 联系方式：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工程有关各方的一切联系均以书面形式为准。在紧急的情况下，可先以口头陈述，但应在事后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第十条联络

1. 联络以书面形式为准：合同中述及的由任何人提出或给出的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认、批准、证书、证明和决定等是双方联系和履行合同的凭证，均应以书面形式为准，并应送达双方约定的地点和办理签收手续。
2. 来往函件的发出和答复：上述通知、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认、批准、证书、证明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压和拖延，亦不得无故拒收，否则由责任方对由此造成的后果负责。

第十一条图纸

1. 发包方应按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方提供图纸。承包方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方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发包方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条款中提

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方承担，承包方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2. 承包方未经发包方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方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方。

3. 承包方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第三章 双方责任

第十二条 工程师

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姓名：_____，职务：_____，发包方委托的职权：_____，需要取得发包方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_____。

2. 发包方派驻的工程师：姓名：_____，职务：_____，职权：_____。

3.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_____。

4.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方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

5.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方、承包方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6.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方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方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第十三条 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负责监理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方。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方发出的任何局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方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方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方发出任何指令。

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的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方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方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7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方提出确认要求48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1) 承包方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方报告后24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方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方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方应予以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方造成的损失由发包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方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方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

并赔偿承包方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方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第十四条项目经理

1. 项目经理：姓名：_____，职务：_____。

2. 承包方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3. 项目经理按发包方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48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方或第三人，由发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方，由承包方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4. 承包方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并征得发包方同意。后任继续先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5. 发包方可以与承包方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第十五条发包方代表

1. 发包方代表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行使自己部分权利和职责，并可在任何时候撤回这种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7天通知承包方。

2. 发包方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方代表，承包方代表在回执行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发包方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方应于发包方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后7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发包方代表在承包方提出确认要求24小时后不予答复，视为承包方要求已被确认。承包方认为发包方代表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提出书面申告，发包方代表在收到承包方申告后24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紧急情况下，发包方代表要求承包方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方加有异议，但发包方代表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方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而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对承包方造成的损失由发包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 发包方代表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方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图纸并履行其它约定的义务。否则承包方在约定时间后24小时内将具体要求、需要的理由和迟误的后果通知发包方代表，发包方代表收到通知后48小时内不予答复，应承担由此造成的追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方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 发包方代表易人，发包方应于易人前7天通知承包方，后任继续履行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六条 承包方代表

1. 承包方的要求、请求和通知，以书面形式由承包方代表签字后送发包方代表，发包方代表在回执行上签署姓名及收到时间后生效。

2. 承包方代表按发包方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要求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方代表联系的情况下，可采取保护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发包方代

表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方，由发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方，由承包方承担费用。

3. 承包方代表易人，承包方应于易人前7天通知发包方，后任继续履行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七条发包方工作

1. 提供场地条件：负责办理土地、水域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房屋拆迁，清除地面、地下、架空、水上和水下障碍物等工作。按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时间、位置、面积和高程向承包方提供施工场地。

2. 提供水电与交通条件：负责按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时间、地点开通公共通道与施工场地间的道路，提供供水、供电、通讯等线路接点及施工船舶临时停泊水域，并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3. 提供施工条件：办理征地红线、航行通告、抛泥区许可证和码头岸线审批等施工所需的各种手续。向承包方提供本工程征地范围地形图，办理临时用地的申报手续。协助解决对承包方施工有干扰的外部条件。

4. 提供技术资料：按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数量向承包方提供工程地质报告以及水准点、坐标控制点等技术资料，并组织进行设计交底及现场交验。发包方对其提供的上述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承包方则对上述资料的理解和应用负责。

5. 任命发包方代表：发包方应在合同协议书签署后7天内任命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发包方权力，负责履行合同约定的发包方义务，并将此任命书面通知承包方。发包方更换其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承包方。

6. 付款：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办法向承包方支付工程价款。

7. 发布工程指令：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承包方发布工程指令，签发图纸、确认工程进度报表，检查隐蔽工程并办理各种验收或签认手续。

8. 竣工验收：按本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办理竣工结算。

第十八条承包方工作

1. 施工准备：负责施工现场的布置和临时设施的施工，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及开工申请报告。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规格和数量及时到位施工船机和设备。

2. 提交报告及报表：根据工程施工情况及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提交隐蔽工程验收通知、工程质量自检报告、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工程事故报告等，并按时提交月度、季度施工作业计划、用款计划及工程完成情况统计表。

3. 确保工程进度与质量：按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及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进行施工和材料检验，建立健全施工质量保证体系。

4. 提供条件：按招标书或本合同条款的约定，为监理工程师的现场工作提供办公、住宿、交通和通讯等条件。

5. 负责工程的保护与保修：对已完工的建筑物和已安装的设备，在交付发包方前负责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由承包方无偿予以修复。若因发包方提前使用造成损坏，修复费用由发包方承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在合同约定的保修期间，对属于承包方责任造成的任何缺陷，承包方应无偿修复。

6. 任命承包方代表：在合同协议书签署时任命代表，承包方

代表应具有国家或交通部颁发的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并常驻工程现场，负责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承包方义务和管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承包方更换其代表时，应事先征得发包方同意并提前7天通知监理工程师。

7. 遵守政府法令和规章：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政府的各项法令和规章，特别是交通、卫生、安全、消防及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令和规章。

8. 接受工程监理：接受监理工程师在发包方授权范围内依据本合同对施工的监督和管理，执行监理工程师发布的工程指令，参加监理工程或发包方主持的工程会议。

第十九条 工程监理

1. 工程监理：为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控制施工进度和工程投资，发包方可委托监理单位对工程实施监理，承包方应接受监理。

2. 监理工程师：发包方应在监理工程师进驻现场前，将监理工程师的职责和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监理工程师在发包方授权范围内，依据本施工合同，独立、公正地行使监理职权。

3. 监理工程师在发包方授权范围内所发生的一切行为，均视为发包方行为。

4. 监理工程师可以任命一定数量的人员协助其工作，并授权此类人员履行监理工程师的部分职责。监理工程师也可随时撤回此类任命与授权，但此类任命、授权与撤回应提前7天报告发包方并通知承包方。

5. 为保证施工正常进行，双方应尊重总监理工程师的决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决定有异议时，按协议条款的约定处理。

总监理工程师易人，发包方接到监理单位通知后应同时通知承包方，后任继续履行赋予前任的权利和义务。

6. 建设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方应当与监理人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委托监理合同。发包方与监理人的权利和义务以及法律责任，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委托合同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四章 交通运输

第二十条 交通运输

1. 场内施工道路

(1) 发包方提交给承包方使用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应由承包方负责其在合同实施期内的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2) 除本款(1)项所述的由发包方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方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一切费用。

(3) 承包方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方和监理人使用。

2. 场外公共交通

(1) 承包方的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一切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2) 承包方车辆应服从当地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监管部门的检查和检验。

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由承包方负责运输的物件中，若

遇有超大件或超重件时，应由承包方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进行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均由承包方承担。若实际运输中的超大件或超重件超过合同规定的件数、尺寸或重量时，应由发包方和承包方共同协商确定各自分担的费用。

4.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承包方应为自己进行的物品运输造成工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负全部责任，并负责支付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索赔。

5. 水路运输：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亦适用于水路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应包括水闸、码头、堤防或与水路有关的其他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应包括船舶，本条各款规定仍有效。

第五章 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第二十一条 施工组织设计

1.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承包方应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组织设计提交给监理工程师审查。施工组织设计的主要内容应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施工工艺流程及说明、材料供应与检验、施工场地平面布置、施工质量保证措施、施工人员组成、施工船机配备和施工安全措施及施工对环境影响的保护措施等。施工进度计划应按照网络图关键线路或主要工作横道图进行控制，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2. 施工组织设计的审批：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方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提出审查意见并提请发包方审批，发包方应在接到审查意见后7天内予以审批。审批时，若发包方提出修改意见，承包方应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修改和补充，并在接到审批意见后7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修改和补充报告，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承包方应按确认后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

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方未在上述限定的时间内提出修改意见或审批，可视为承包方施工组织设计已被发包方批准。

3.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如果监理工程师认为工程实际施工进度不符合经发包方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时，承包方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对施工进度计划进行修订，并提出保证工程在合同约定的施工期内完成的具体措施，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并报发包方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二條 进度计划

1. 承包方应按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工程师按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方应按照发包方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条款中约定。

3. 承包方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行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方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第二十三條 开工及延期开工

1. 承包方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方。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48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方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2. 因发包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推迟开工日期。发包方赔偿承包方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3.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_____。

第二十四条 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管理意见。承包方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方实施工程师作出的管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48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管理意见，或收到承包方复工要求后48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方可自行复工。因发包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方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方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第二十五条 工期延误

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发包方未能按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2) 发包方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3)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5) 一周内非承包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

过8小时。

(6) 不可抗力。

(7) 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程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2. 承包方在1款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14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第二十六条 工程竣工

1. 承包方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 因承包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

3. 施工中发包方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就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方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方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第六章 质量与验收

第二十七条 检查和返工

1. 承包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以及发包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发包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发包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因发包方不正确纠正或其他非承包方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发包方承担。

2. 以上检查检验合格后，又发现由承包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

题，仍由承包方承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赔偿发包方的有关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3. 以上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除此以外影响正常施工的经济支出由发包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第二十八条质量

(一) 工程质量等级

1. 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发包方要求部分或全部工程质量达到优良标准，应支付由此增加的经济支出，对工期有影响的应给予相应顺延。

2. 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发包方代表一经发现，可要求承包方返工，承包方应按发包方代表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因承包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承包方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因发包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发包方承担返工的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

3. 双方对工程质量的争议，请协议条款约定的质量监督部门仲裁，仲裁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败诉一方承担。

(二) 质量标准

1. 承包方必须按照设计文件和国家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进行施工。

2. 承包方所承包的工程，必须全部达到国家现行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达到100%，优良率达到_____。

3. 凡因承包方原因造成的施工质量不合格的工程，承包方应在发包方规定的时间内无偿返工，达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返工后仍达不到的，由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由于发包方原因达不到工程质量标准的，由发包方承担返工责任及经济支出。

4. 本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为：_____

5. 施工过程中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时，如不服调解，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三) 质量监督

本工程的质量监督，由质量监督站负责，双方均应接受其对工程质量的监督与检查。

第二十九条 试车

1.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方组织试车，并在试车48小时前通知发包方代表，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方准备试车记录。发包方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通过，发包方代表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联动无负荷试车条件，发包方组织试车，并在试车48小时前通知承包方。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方应作准备工作的要求。承包方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和试车记录。试车通过，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竣工验收。

3.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方负责修改设计，承包方按修改后设计重新安装。发包方承担修改设计费用、拆除及重新安装的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

4. 由于设备制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方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为承包方采购，由承包方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方采购，发包方承担上述各项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
5. 由于承包方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方代表在试车后24小时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方修改后重新试车，承担修改和重新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6.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协议条款另有约定的，均由发包方承担。
7. 发包方代表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修理意见，或试车合格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24小时后，记录自行生效，承包方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第三十条验收和重新检验

1. 发包方代表不能按时参加验收或试车，须在开始验收或试车24小时之前向承包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两天。发包方代表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验收和试车，承包方可自行组织验收和试车，发包方应承认验收或试车记录。
2. 无论发包方代表是否参加验收，当其提出对已经隐蔽工程重新检验的要求时，承包方应按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复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经济支出，赔偿承包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第七章文明施工

第三十一条文明施工

发包方应统一管理本工程的文明施工工作，负责管理和协调全工地的治安保卫、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等有关文明施工事项。

1. 发包方应负责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共同在工地建立或委托当地公安部门，建立一个现场治安管理机构，统一管理全工地的治安保卫事宜，负责履行本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2. 发包方和承包方应教育各自的人员遵纪守法，共同维护全工地的社会治安，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做好各自管辖区(包括施工工地和生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第三十二条安全施工与检查

1. 承包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意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2. 发包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方不得要求承包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第三十三条安全防护

1. 承包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方应在施工

前14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方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第三十四条事故管理

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管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 发包方承包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第三十五条环境保护

1. 环境保护责任：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并应对其违反上述法规和规章和本合同规定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负责。

2. 采取合理的措施保护环境

(1) 承包方应在其编报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做好施工弃渣的处理措施，严格按批准的弃渣规划有序地堆放和利用弃渣，防止任意堆放弃渣降低河道的抗洪能力和影响其他承包方的施工和危及下游居民的安全。

(2) 承包方应按合同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和做好排水措施，避免由于施工造成的水土流失。

(3) 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注意保护饮用水源免受施工活动造成的污染。

(4) 承包方应按《技术条款》的规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的控制和治理，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

度以及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5) 承包方应保持施工区和生活区的环境卫生，及时清除垃圾和废弃物，并运至指定的地点堆放和处理。进入现场的材料、设备必须置放有序，防止任意堆放器材、杂物阻塞工作场地周围的通道和破坏环境。

第八章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三十六条合同价款及调整

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方承包方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方承包方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 固定价格合同。双方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条款内约定。

(2) 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可根据双方的约定而调整，双方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 成本加酬金合同。合同价款包括成本和酬金两部分，双方在条款内约定成本构成和酬金的计算方法。

3. 可调价格合同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2)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3)一周内非承包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4)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4. 承包方应当在3款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方通知后14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第三十七条工程预付款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当在条款内约定发包方向承包方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发包方不按规定预付，承包方在约定预付时间7天后向发包方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方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方可在发出通知后7天停止施工，发包方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方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1.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14天内，发包方应向承包方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方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2. 本合同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3. 发包方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方可向发包方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方收到承包方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方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方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15天起应付款的贷款利息。

4. 发包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 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 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承包方可停止施工, 由发包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章 计量与支付

第三十九条 计量

1. 工程量: 《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量是合同的估算工程量, 不是承包方为履行合同应当完成的和用于结算的工程量。结算的工程量应是承包方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有关计量规定计量的工程量。

2. 完成工程量的计量

(1) 承包方应按合同规定的计量办法, 按月对已完成的合格的工程进行准确计量, 并在每月末随同月付款申请单, 按《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分项向监理人提交完成工程量月报和有关计量资料。

(2) 监理人对承包方提交的工程量月报表进行复核, 以确定当月完成的工程量, 有疑问时, 可以要求承包方派员与监理人共同复核, 并可要求承包方按规定进行抽样复测, 此时, 承包方应指派代表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的要求提供补充的计量资料。

(3) 若承包方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派代表参加复核, 则监理人复核修正的工程量应被视为承包方实际完成的准确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 可要求与承包方联合进行测量计量, 承包方应遵照执行。

(5) 承包方完成了《工程量清单》中每个项目的全部工程量后, 监理人应要求承包方派员共同对每个项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

行汇总和通过测量核实该项目的最终结算工程量，并可要求承包方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该项目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如承包方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派员参加，则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应被视为该项目完成的准确工程量。

3. 计量方法：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各个项目的计量办法应按《技术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

4. 计量单位：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均应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5. 总价承包项目的分解：承包方应将工程量清单中的总价承包项目进行分解，并在签订协议书后的28天内将该项目的分解表提交监理人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项和分阶段需支付的金额。

第十章材料设备供应

第四十条材料样品或样本

不论任何一方供应都应事先提供材料样品或样本。经双方验收后封存，作为材料供应和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发包方或设计单位指定的材料品种，由指定者提供指定式样、色调和规格样品或样本。

第四十一条发包方提供材料

1. 发包方按照协议条款约定的材料种类、规格、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提供时间、地点的清单，向承包方提供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发包方代表在所提供材料验收24小时前将通知送达承包方，承包方派人与发包方一起验收。无论承包方是否派人参加验收，验收后由承包方妥善保管，发包方支付相应的保管费用。发生损坏或丢失，由承包方负责赔偿。发包方不按规定通知承包方验收，承包方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

管，损坏或丢失由发包方负责。

2. 发包方供应的材料与清单或样品不符，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1) 材料单价与清单不符，由发包方承担所有差价。

(2) 材料的种类、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清单或样品不符，承包方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方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

(3) 到货地点与清单不符，发包方负责倒运至约定地点。

(4) 供应数量少于清单约定数量时，发包方将数量补齐。多于清单数量时，发包方负责将多余部分运出施工现场。

(5) 供应时间早于清单约定时间，发包方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

因以上原因或迟于清单约定时间供应而导致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方承担。发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并由发包方赔偿承包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3. 承包方检验难过之后仍发现有与清单和样品的规格、质量等级不符的情况，发包方还应承担重新采购及返工的追加合同价款，并相应顺延工期。

第四十二条承包方供应材料

承包方根据协议条款约定，按照设计、规范和样品的要求采购工程需要的材料，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在材料设备到货24小时前通知发包方代表验收。对与设计、规范和样品要求不符的产品，发包方代表应禁止使用，由承包方按发包方代表要求的时间运出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发包方未能按时到场验收，

以后发现材料不符合规范、设计和样品要求，承包方仍应拆除、修复及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第四十三条材料试验

对于必须经过试验才能使用的材料，不论双方任何一方供应，按协议条款的约定，由承包方进行防火阻燃、毒性反应等测试。不具备测试条件的，可委托专业机构进行测试，费用由发包方承担。测试结果不合格的材料，凡款采购的应停止采购，凡已采购运至现场的，应立即由采购方运出现场，由此造成的全部材料采购费用，由采购方承担。发包方或设计单位指定的材料不合格，由发包方承担全部材料采购费用。

第十一章工程变更

第四十四条工程设计变更

1. 施工中发包方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14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方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方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方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方损失，由发包方

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 施工中承包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方的直接损失，由承包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 承包方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方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方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方承包方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第四十五条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方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四十六条价款变更

1. 承包方在工程变更确定后14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2. 承包方在双方确定变更后14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

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14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14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4. 工程师不同意承包方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合同第五十二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 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6. 因承包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第十二章 验收与结算

第四十七条 验收

(一) 双方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三个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

1. 水、电管线，防水层及吊顶基层等隐蔽工程验收；

2. 油漆、面层涂料施工前验收；

(1) 工程验收，发包方代表不能按时参加验收或试车，须在开始验收或二十四小时之前向承包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两天。发包方代表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验收或试车，承包方可自行组织验收或试车，发包方应承认验收或试车记录。

(2) 无论发包方代表是否参加验收，当其代表对已经隐蔽工程重新检验的要求时，承包方应按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方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支

出，赔偿承包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时，承包方承担支出费用，工期也予顺延。

(二) 竣工验收

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方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2. 发包方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14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 发包方收到承包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14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方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方修改后提请发包方验收的日期。
5. 发包方收到承包方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29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1款至4款办理。
7. 因特殊原因，发包方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方不得使用。发包方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

包方承担责任。

(三)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 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协议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48小时前通知发包方代表参加。通知包括承包方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发包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2. 工程质量符合规范要求，验收24小时后，发包方代表不在验收记录签字，可视为发包方代表已经批准，承包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第四十八条 竣工结算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方认可后28天内，承包方向发包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建筑对接方案篇二

建筑模板是建筑工程中常用的工具，用来给混凝土结构提供临时性的支撑和模型。在实际的施工过程中，建筑模板的使用起到了重要的作用，有效地提高了施工效率和安全性。然而，在使用建筑模板的过程中也存在一些问题和挑战。在我多年的建筑实践中，我发现了一些关键的要点和心得，希望能与大家分享。

首先，合理选择建筑模板非常重要。不同类型的建筑模板适用于不同的工程项目，根据具体的施工需求和要求，选择恰

当的建筑模板，可以有效地提高施工效率和质量。在选择模板时，需要考虑到模板的材料、适用范围、数量和耐用性等因素。同时，还要根据工程的规模和施工条件来进行选择，确保模板的质量和使用寿命。

其次，正确搭建和拆除建筑模板是保证施工质量和安全的关键。在搭建模板时，需要确保支撑点的牢固和稳定，同时合理调整支撑点的间距和高度，保证模板的平整和稳定。在拆除模板时，需要按照一定的顺序和步骤进行，确保拆除过程中的安全，并保护好模板的结构和表面。同时，还应注意模板的拆除时间，避免对混凝土的硬化和固化产生不良影响。

第三，合理使用建筑模板可以提高施工效率。在施工过程中，合理使用模板可以提高工人的施工效率和减轻劳动强度。可以利用一些技巧和方法，如提前预制模板、统一模板尺寸、减少拼接次数等，来提高模板的使用效率。此外，还可以根据具体的施工要求和进度安排合理的模板使用计划，确保模板的及时供应和使用，避免因模板问题导致施工进度延误。

第四，建筑模板的质量是施工质量的关键。在使用模板前，需要进行严格的检查和测试，确保模板的质量符合要求。特别是对于一些关键部位和重要结构，要进行更加细致和严格的检查。同时，在使用过程中要注意对模板的保养和维护，及时修复和更换损坏的模板，保证模板的正常使用和持久耐用。

最后，加强对建筑模板的管理和监督是确保施工质量和安全的必要手段。需要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和规范，明确模板的使用、保养和维护要求，加强对施工现场的监督和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模板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同时，还需要加强对模板制造和供应商的管理和监管，确保模板的质量和性能符合要求。

总结起来，合理选择、正确搭建和拆除、合理使用、保证质

量和加强管理，这些是建筑模板使用的关键要点。在我的建筑实践中，我始终坚持以质量和安全为重点，认真研究和探索模板使用的技术和方法，不断总结和积累经验，努力提高建筑模板的使用效果，为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做出贡献。希望这些心得体会能够对大家在建筑工程中的模板使用提供参考和借鉴。

建筑对接方案篇三

近年来，随着城市建设飞速发展，建筑模板成为了建筑施工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作为一种高效、节约的施工方法，建筑模板在实践中不断提升和创新。在我参与的建筑项目中，我深深体会到了建筑模板的重要性和价值，下面我将结合几个实际案例，分享我在建筑模板上的心得体会。

首先，建筑模板的使用极大地提高了施工的效率。在过去的施工中，常常需要针对不同形状和尺寸的混凝土结构现场制作模板，费时费力。而采用预制的建筑模板后，无论是规则几何形状还是复杂的曲线形状，都能通过代表模板的一套模型快速得到解决。这大大缩短了施工周期，提高了施工效率。

其次，建筑模板的使用可以降低成本。传统的模板搭建需要大量的木材和人工，这不仅存在一定的问题，而且导致了昂贵的施工成本。而现代建筑模板采用轻质材料，如钢筋、聚合材料等，可以重复使用且具有良好的稳定性和可靠性。这样不仅节约了材料资源，减少了环境污染，而且降低了施工成本。

再次，建筑模板的应用使得建筑结构更加坚固和安全。建筑模板采用各种现代材料和工艺，可以更好地承受外力作用，保证了建筑的安全性。在一次工程中，由于建筑模板的使用，遇到狂风暴雨也没有发生模板松动的情况。这归功于现代模板系统的完善性，从而提高了施工安全和效益。

再者，建筑模板的应用推动了施工行业的发展和创新。传统的手工模板搭建技术逐渐被替代，现代化的建筑模板材料和工具融入了越来越多的施工工艺中。例如，脚手架技术的创新使得施工更加安全和高效。还有钢模板技术的创新，使得建筑模板更加轻薄耐用，适应性更强。这些技术和创新不断推动着建筑行业向前发展。

最后，建筑模板的应用还具有美学价值。一些建筑模板技术的创新使得建筑在形式和设计上更加多样化。对于建筑师来说，建筑模板提供了更多的设计空间，可以实现更加创造性的建筑结构。这些独特的设计和创意极大地丰富和提升了城市的建筑风貌。

综上所述，建筑模板的使用带来了施工效率的提高和成本的降低，保证了建筑结构的安全性和可靠性，推动了施工行业的发展和创新，并丰富了城市的建筑风貌。建筑模板的应用已经成为现代建筑施工的必然趋势，但我们仍然需要不断地探索和创新，以满足不断变化的社会需求和提高建筑质量。

建筑对接方案篇四

建筑模板是建筑施工过程中必不可少的一种工具，用于浇筑混凝土时形成结构体的模具。作为一种常见的工程模板，它具有使用方便、成本低廉、效率高优点，深受建筑行业的青睐。在我多年的建筑工作中，我不仅亲身参与了模板使用，还对其进行了一些心得体会总结。在这篇文章中，我将分享我的观点，以期帮助更多人在使用建筑模板时更加得心应手。

首先，正确选择建筑模板至关重要。选用合适的模板能够提高施工效率、减少材料浪费，并且保证工程质量。在选择模板时，我们需要考虑到模板的类型、规格和材料。首先，根据建筑工程的类型和要求，我们可以选择不同类型的模板，如脚手架模板、支模板等。其次，根据工程施工的需要，我们应选择合适的规格，确保模板的尺寸和形状能够满足施工

的要求。最后，材料的选择也非常重要。优质的模板材料能够提高模板的使用寿命，并且能够减少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因此，正确选择建筑模板是确保施工顺利进行的第一步。

其次，合理的模板施工方法也是非常重要的。模板施工的目标是确保混凝土在浇筑和凝固过程中能够得到正确的支撑和形状。在模板施工时，我们需要注意以下几点。首先，我们要确保模板的安装牢固，防止在混凝土浇筑过程中发生倒塌或变形。其次，模板的支撑要均匀，确保混凝土浇筑过程中均匀分布。第三，我们需要保持模板的垂直和水平，以确保混凝土结构的准确度。最后，我们需要及时进行模板的拆除，避免混凝土完全凝固后无法拆卸模板。通过以上方法，我们可以确保模板施工的质量和效率。

此外，合理处理模板的保养和维护也是必不可少的。模板在使用过程中会受到磨损和腐蚀等影响，如果不加以保养和维护，将会影响模板的使用寿命和施工质量。因此，在使用模板后，我们应该及时清理模板上的残留物，保持模板的表面光洁。在拆卸模板后，我们应该储存模板并保持其干燥，避免霉变和变形。另外，我们还应该定期检查模板的磨损程度，发现问题及时更换或修理。通过定期保养和维护，我们能够延长模板的使用寿命，并且保证模板的质量和效率。

最后，我认为模板的持久环保性也是需要重视的。在传统的建筑模板中，常常使用的是木质模板，而木材的使用对环境有一定的影响。随着社会的进步和环保意识的加强，绿色环保型的模板材料开始得到人们的重视。例如，钢模板是一种常见的环保型模板，它使用寿命长，可重复使用，并且不会产生大量的木材浪费。此外，一些新型的建筑模板材料，如高分子复合材料和塑料模板等，都具有较低的污染物排放和较高的使用寿命，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在选择模板时，我们应该更加注重其环保性能，积极使用对环境友好的材料。

总之，建筑模板是建筑施工中一种常用的工程模具，在施工

过程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通过选择合适的模板、采用正确的施工方法、合理保养和维护模板，并关注模板的环保性能，我们能够提高施工效率、减少材料浪费，并确保工程质量。通过多年的建筑工作和实践经验，我对建筑模板有了深刻的认识和理解。希望我的经验和观点能够对更多从事建筑行业的人士有所帮助，使他们在使用建筑模板时更加得心应手。

建筑对接方案篇五

- 1、租赁物(模板及配件)是由出租人按双方确定的施工技术方案，为承租人组织生产的专用配套租赁物。
- 2、未经出租人的同意，不得减少、添附、改动租赁物，承租人更不得将租赁物转租第三人。
- 3、租赁物及其附件原值详见合同附件二。
- 4、承租人租赁出租人的租赁物用于 工地，未经出租人的同意不得转用其他工地。
- 5、承租人应按租赁物的性能正确使用租赁物，并妥善保管好租赁物。在施工过程中增加的租赁物，另行签定补充协议，按合同及附件二中约定的租金、单价进行计费。
- 6、模板包括大模板、角模、堵板、下包板，异形模板包括异形角模、开豁角模、梁模板。

数量及质量

- 1、双方按合同的约定交付租赁物之前，由承租人的主管质检人员在出租人所在厂区，检验质量、点清数量。如有异议在当时提出，否则出租人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2、出租人在承租人施工现场协助承租人施工首层的调试、安装，承租人提供大型工具(如塔吊、焊机等)。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和盖章后成立,在承租人预付租赁物(模板及配件等)押金 万元时后(押金在合同成立后三日内支付给出租人)，合同生效。提货前再付押金 万元(迟延付押金则发送或提取租赁物的时间相应顺延)。承租人给付押金或租金时，必须以出租人开据的发票或收据为依据，否则，出租人不负责由此引发的经济纠纷。

租赁期限

1、租赁期限为自发送租赁物时开始，至 年 月 日，租期为(天)。

2、实际租赁期间是以双方材料主管人员签字的提、退租赁物单据所记载时间为准。实际承租期间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并收取租金，超过一天，按实际承租期计算并收取租金。

3、在承租人支付全部租金及有关费用后，如承租人继续承租，原租赁合同继续有效，并约定新租期。

租赁物提取方式

1、合同生效后，承租人应及时提供建筑和结构蓝图各一套，双方应于 年 月 日前确定正式技术方案，双方确定正式技术方案无误后，由出租人按图纸组织生产。正式方案不能及时确定或付款不及时，出租人发送租赁物的时间推迟。

2、本合同开始发送租赁物的时间暂定为 年 月 日，发货前20日承租人应书面通知出租人，未通知或通知暂不发货的，承租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模板叠压变形、腐蚀、脱漆等损失，

并按双方技术方案确认的模板数量从第四日开始计算租金。

3、由出租方负责分批运送租赁物至施工现场，运费由出租方承担，承租人负责租赁物进场后吊卸并承担吊卸费用，由承租人负责分批退还租赁物至出租人所在地，运费由承租方承担，出租人负责租赁物进厂后吊卸并承担吊卸费用，双方按批核租。模板附件在壹周内未退还，从此时起按合同附件规定的模板附件计租标准开始计租。

租金支付

1、合同双方材料主管人员签字的发、退租赁物的单据为租金期限计算依据，以出租人所提供的《租金计算单》为双方结算依据。

2、承租人每租用期满壹个月，应在下月初第一日起七日内确认并结清上月租金。承租人在租期届满后应返还全部租赁物，并在15日内结清全部租金及维修费等相关费用。

3、承租人预付的押金用于支付租赁物的维修费，剩余部分可以用于支付最后壹笔租金，结清租金多余部分退还承租人。

4、出租人提供的租金计算单交付承租人后，承租人应在七个工作日内应给予确认，逾期视为认可该结算。

5、承租人以电汇、支票或汇票方式支付货款。

租赁物维修及损坏赔偿

1、租赁物在承租人使用期间的维修保养费用由承租人承担。

2、租赁物退还时，应由双方材料主管人员一起检查验收，如有损失、报废、丢失等，由出租人进行专业维修、保养，承租人按本合同附件一的标准，承担维修费用、并赔偿相应损

失。

担保

1、由发包人(工程甲方) 或有信誉的第三人 提供返还租赁物、支付租金、维修费用等其他有关费用的连带责任的保证，保证期限为承租人履行义务之日起两年。

2、如需签订抵押、质押合同或保证合同，可另行签订，附在合同内。

变更

1、在租赁期间，如承租人变更设计，必须由承租人出示书面变更通知，经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正式变更合同。

2、双方确认出租人的邮寄地址： ，承租人的邮寄地址： 。

违约责任

1、出租人保证按期供货，每延迟1天，承担的违约金为发货前已收款的0.5%；

2、承租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租金及维修费，逾期拖欠，每延迟1天，承担的违约金为欠款的0.5%；3、承租人保证合同期满退还租赁物，拒绝返还租赁物的除应支付租期内的租金外，还应双倍赔偿合同附件二规定的租赁物原价值的价款。

4、承租人要求发货时间迟于合同暂定60日以上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

其他约定

1、标准件、小钩栓(母)、小钢销等丢失、报废按销售处理，由出租人根据实际发货量在租金中统一结算。

2、为了保护双方利益，双方应互相交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复印件，由委托代理人负责的应交付法人委托书。

3、双方保证合同中邮寄地址的准确性和稳定性，一方如有变动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一方迟于通知或提供的地址导致送达不能时应承担不利后果。

4、合同修改处须加盖双方合同章后方可生效。合同签订后，施工方在合同约定范围之外或技术交底约定范围之外增加产品(增补产品的工期、付款、价格另议)、推迟发货、帐务处理、有关函件及相关承诺等需由双方协商之所有条款，须有出租人原合同签定人签字或有公司授权人的签字并盖章后方可生效，否则出租人不负责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及经济纠纷。

5、异形模板的面积占总面积的比例超过百分之二十时，超出部分按合同约定单价的0.5倍加算租赁费。

争议解决办法

当双方发生合同纠纷时，可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出租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本合同书一式二份，出租人、承租人各执一份，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附件

- 1、大模板及附件维修赔偿标准；
- 2、大模板及附件原值表；
- 3、技术方案和技术交底作为合同附件；
- 4、上述附件是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 xx年 月 日

建筑对接方案篇六

户口所在： 广州国籍： 中国

婚姻状况： 已婚民族： 汉族

培训认证： 未参加身高□160cm

诚信徽章： 未申请体重□55kg

人才测评： 未测评

我的特长：

求职意向

人才类型： 普通求职

应聘职位： 会计： ， 统计员：

工作年限： 5职称： 无职称

求职类型： 兼职可到职日期： 随时

月薪要求： 1500--2000希望工作地区： 广州, 不限,

工作经历

广州市淇隆运输车队起止年月□201x-02□至今

公司性质：民营企业所属行业：物流/运输

担任职位：会计

工作描述：

离职原因：

广州市岗坳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起止年月□20xx-03□201x-12

公司性质：民营企业所属行业：建筑与工程

担任职位：会计

工作描述：

离职原因：

广州市番禺明生酒店用品行起止年月□20xx-09□20xx-12

公司性质：民营企业所属行业：批发/零售

担任职位：会计

工作描述：

离职原因：

志愿者经历

教育背景

毕业院校：广东金融学院

最高学历：大专获得学位：毕业日期□201x-01

专业一：会计专业二：

起始年月终止年月学校（机构）所学专业获得证书证书编号

语言能力

外语：其他较差粤语水平：精通

其它外语能力：

国语水平：优秀

工作能力及其他专长

建筑对接方案篇七

签订时间： 20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甲方(出租方)： 住所地：
乙方(承租方)：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公正、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现就乙方向甲方租赁建筑塑料模板(以下简称“塑料模板”)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条款若下：

第二条 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 1、合同生效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建筑和结构蓝图。
- 2、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图纸和双方确定的施工技术方案，为乙方组织生产专用配套的建筑塑料模板。
- 3、未经甲方的同意，乙方不得将塑料模板转让、转租、外借或抵押，不得减少、添附或改动。
- 4、乙方租赁甲方的塑料模板用于 ，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转用

于其他工地。

5、乙方应按塑料模板的性能正确使用塑料模板，并妥善保管好塑料模板。

6、甲方在乙方施工现场协助乙方施工首层的调试、安装。

7、若因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或施工图纸有误，导致甲方不能按时交货或不符合施工要求，其责任由乙方负责，同时须赔偿甲方因此造成返工的经济损失。

第三条 塑料模板的质量及检验

1、质量检验标准：依据国家、行业或双方确定的技术方案为塑料模板制作标准。 2、双方按合同的约定交付塑料模板之前，由乙方的质检人员在甲方所在地的厂区检验质量，产品检验合格后发货。

第四条 塑料模板的租赁期限

1、租赁期限为自发送塑料模板时开始，至20 年 月 日，租赁期限暂定为 天。实际承租期间不足 天，按 天计算并收取租金，超过 天，按实际承租期计算并收取租金。墙体厚度变化所设计的角模按最低起租天数 天计租。

2、在乙方支付全部租金及费用后，若乙方继续承租，本租赁合同继续有效，但须另书面约定新租期。

第五条 塑料模板的提取和退还

1、双方应于 20 年 月 日前确定正式技术方案。双方确定正式技术方案无误并支付押金后，由甲方按图纸组织生产。若因乙方的原因，正式方案不能及时确定或付款不及时，甲方发送塑料模板的时间相应顺延。

2、技术方案确定 日后，若乙方进行技术变更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发 送货物时间顺延。

3、本合同暂定为20 年 月 日开始发货，乙方必须在发货前 提前 天付 款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发货时间顺延至实际发货之日。

1、实际交、提塑料模板的日期不得迟于预计日期 日，超过此期限，甲方按双方技术 方案中确认的模板数量自暂定发货之日起第 日开始计算租金。

2、实际发生租金的承租期根据合同双方材料人员签字的提、退塑料模板的单据为租金期限 计算依据，以甲方所提供的《模板租赁费用清单》为双方结算依据。租金计算方法为 发货计 租，退齐停租 。

3、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日内预付塑料模板押金 元，发送或提取塑料模板时付 总租金的 %即 元，工程进展到 时支付总租金的 %。逾期付款发送或提取塑料模板的时间相应顺延。

4、乙方的押金用于支付塑料模板的维修费、丢失、报废、清灰赔偿等费用，剩余部分可以 用于支付最后一笔租金，结清租金多余部分退还乙方。

5、甲方在乙方将塑料模板及附件运回完毕后，及时向乙方提供《模板租赁费用清单》，乙 方须在收到清单后 日内应给予确认，逾期视为默认;并于确认后 日内付清全部租金。 6、本合同所有价格均为不含税价格，甲方不开具发票。乙方若需甲方开具发票时，须按开具发票的类型补足税款金额。

7、付款方式：塑料模板押金、租金以转账方式支付到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开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乙方若以支票、汇票方式支付租金，必须填写收款单位全称；若以现金支付租金，必须由甲方的法人委托代理人提取；若以承兑汇票支付租金须加价贴息 %。

建筑对接方案篇八

甲方：

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合同，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地点：_____

二、工程质量：合格。

三、承包方式：_____

四、开工日期：年月日，竣工日期：年月日。

五、工程结算：以建筑实际面积双方会同丈量为准，每平方米价格_____元整。

六、工程付款方式：一层封顶后付建筑面积的50%工程款，二层封顶后付建筑面积的50%，三层封顶付建筑面积的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清余款。

七、工程质量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颁发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材料要求按图纸设计为准。

八、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意外事故，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

九、本合同甲乙双方协商签订，任何一方不得违约，如有违约有违约方承担经济和法律的责任。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